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詹博雅			職稱：書記			e-mail：AH6535@ntpc.gov.tw		
電話：2960-3456 分機 7945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-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自治科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V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V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<p>有鑑於女性及兒童在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，生活上較易遭遇危險，根據相關統計，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問題，對女性造成極大的威脅，由此可見，人身安全議題不容忽視。這些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件數中，9 成以上之案件被害人為女性。因里內防火巷多陰暗處，容易發生治安問題，舉凡夜歸婦女遭性侵害或搶劫等，大多發生於此。為保障婦女安全，新增自動感應式照明實屬必要。</p>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<p>1.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3 年「暴力犯罪」被害人數 2,586 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 1,644 人(占 63.57%)，並以「強制性交」及「搶奪」案占大宗。</p> <p>2. 另外，103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最多之發生時間，集中在</p>			<p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 <p>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</p>		

	深夜 21 時至 3 時，其中發生在深夜 0-3 時的強制性交 125 件，性交猥褻 475 件。	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消弭轄內治安死角，降低案件發生之可能性，針對防火巷視野死角及陰暗角落處，加裝自動感應式照明，確保婦女平安返家。 2. 建構安全無虞的環境，讓夜歸婦女免於恐懼。 3. 請公所彙整有需求之轄區，增設或維護感應式照明設備。 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執行初期請區公所評估於有安全之虞地點，視財務狀況逐年編列照明設備之相關預算，於有需求的地點設置及維護。 2. 在未來可將此計畫名稱中的「婦女」做修正，受益對象由婦女擴大至所有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，因感應式照明設備照亮防火巷內陰暗死角，除了確保婦女人身安全外，亦可防止宵小，因此受益對象不再僅限於「婦女」，而是整個轄區的居民，如此一來，既能預防犯罪、降低傷害，也將性別觀點落實其中。 3. 性別參與部分則聚焦在社區居民的反映機制，請里辦公處不定期徵詢當地不同性別、年齡等類別之居民的意見，做為建置設備的全盤考量，以利更精準的滿足全體社區居民的需求來改善環境。 	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 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本案雖以保障婦女安全為目標，但受益對象仍為市民，故受益對象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本案受益對象無區別，惟婦女夜間安全向來受到社會重視，而本案著重於婦女安全連結部分，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本案針對婦女加裝自動感應式照明，以消除視野死角，確保婦女安全，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	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本案預算編列係以安全為考量，少部分依計畫功能目的，供全體民眾適用。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本案目標對象雖是針對婦女安全，但自動感應式照明可使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達到一樣的保護效果。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1. 本案未涉及宣傳廣播。 2. 本案由區公所保障婦女安全為目標，評估於有安全之虞地點，設置感應式照明。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本案將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，有鑑於女性為性犯罪的主要受害者，故加強照明設備，確保人身安全，符合七大核心議題之『人身安全與司法』等相關法規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本案未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本案自動感應式照明可達到守望相助、防止宵小等功用，使民眾不分性別，皆可平等的受到保護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本案架設感應式照明設備效益在於消除治安死角，確保夜歸婦女的安全，充分考量到安全性之指標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	本案尚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；研議將夜間暴力犯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

<p>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</p>	<p>罪率納入考核指標，及調查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有無提升。</p>	<p>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</p> <p>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30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黃鈴翔委員 職稱：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專長領域：婦女權益、性別主流化、CEDAW
	姓名：劉梅君委員 職稱：教授 服務單位：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專長領域：勞動社會學、性別研究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，於「內容涉及領域」、「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」、「經費配置」及「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」做修正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3 點之內容涉及領域已加入「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」。 2. 第 6 點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已增加強化社區居民反應機制，並針對不同性別、年齡等類別之居民的意見，以滿足全體需求來改善環境。 3. 第 8-1 點經費配置由原先以婦女為主，已更改為安全空間之考量。 4. 第 8-9 點考核指標將研議未來將夜間暴力犯罪率納入，並調查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有無提升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4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碧玉

記錄：蘇琮傑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定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案(詳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應於 3 月底前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-108 年)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內容，請委員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附表一：修正性別意識培力項目，增列「戶政主管班」培力績效。
- 二、附表二，106 至 108 年度執行計畫如下：
 - (一) 106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各區重要貢獻女性群像遴選」。
 - (二) 107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」及「出生登記約定從父姓從母姓宣導」。
 - (三) 108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優先補助辦理關懷弱勢族群公益活動之後備團體」及「活動中心如廁零等待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 105 年度本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每年選送施政計畫 2 案及制訂、修訂法規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審核意見後，方進行後續相關行政程

序。

- 二、本局擇定「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-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」(詳如附件 2)及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」(詳如附件 3)2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請業務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各案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「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-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」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下：
 - (一) 參、內容涉及領域修正與環境安全有關。
 - (二) 陸、性別參與部分增列強化社區居民反應機制，以爭取女性及兒童之建議作為空間設備建置之參考。
 - (三) 捌、經費配置非以婦女為主，修正為係以安全空間為考量。
- 二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」案修正計畫名稱，以符合實際執行內容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